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政統計通報

(115 年第 3 號)

警察局統計室
115 年 3 月 16 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概況分析

- ◎ 114 年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計 978 件、2,237 人，較上年增加 66 件 (+7.24%)、減少 151 人 (-6.32%)，違反情形以「妨害他人身體財產」504 件(占 51.53%)、921 人(占 41.17%)最多。
- ◎ 近 5 年違反案件以 110 年 1,109 件最多，大致呈逐年減少趨勢，114 年較 110 年減少 131 件(-11.81%)、145 人(-6.09%)，其中「妨害安寧秩序」案類移請權責環保、建管等單位依專法裁罰，致減少 66 件(-16.10%)、157 人(-28.60%)較多。

社會秩序維護法旨在防制輕微違法行為、維護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並透過即時處理與勸導機制，降低衝突事件對社會之影響，其執行成效不僅關係市民日常生活品質，亦為治安維護與警政作為之衡量。本文特彙整近 5 年本局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統計資料，從案件類型、發生趨勢及年度變化進行分析，藉以掌握違規態樣與變動脈絡，作為治安維護策進與勤務規劃之參考依據。

一、114 年概況

(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數計 978 件、2,237 人，較上年增加 66 件 (+7.24%)及減少 151 人(-6.32%)。依違反情形可分為「妨害安寧秩序」、「妨害善良風俗」、「妨害公務」及「妨害他人身體財產」等 4 類，以「妨害他人身體財產」504 件(占 51.53%)、921 人(占 41.17%)最多。

(詳表 1、圖 1)

1. 「妨害安寧秩序」主要包括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公告查禁之器械、於公共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喧鬧滋事不聽禁止、有危害社會安全之虞等行為，計 344 件、392 人，較上年減少 2 件(-0.58%)及 10 人(-2.49%)。
2. 「妨害善良風俗」係從事性交易、於公共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乞討叫化不聽勸阻、於非公共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等，計 106 件、895 人，較上年減少 29 件(-21.48%)及 331 人(-27.00%)。

3. 「妨害公務」常見為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謊報災害或無故撥打報案專線等，計 24 件、29 人，較上年減少 14 件(-36.84%)及 11 人(-27.50%)。
 4.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則包括加暴行於人、互相鬥毆、意圖鬥毆而聚眾者、無故跟追他人勸阻不聽等，計 504 件、921 人，較上年增加 111 件(+28.24%)及 201 人(+27.92%)。
- (二)案件管轄分布情形，屬法院裁定案件為 299 件(占 30.57%)，而屬警察機關處分案件則為 679 件(占 69.43%)，較上年減少 2 件(-0.66%)及增加 68 件(+11.13%)。(詳圖 2)
- (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處罰屬於行政罰，不會留下刑事前科紀錄，違反件數處以罰鍰占 91.62%最多、其餘依序為單獨裁處勒令歇業占 1.02%、申誡占 0.72%、單獨宣告沒入占 0.31%以及拘留占 0.20%，另免除其處罰件數占 6.13%。(詳圖 3)

二、近 5 年變動趨勢

- (一)近 5 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以 110 年 1,109 件最多，大致呈逐年減少趨勢，近年本市整體治安呈現刑案發生數減少、破獲率上升之平穩改善趨勢，連帶輕微違序行為亦同步改善。原發生街頭暴力事件，警察機關僅能用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罰鍰，嚇阻性作用小，109 年 1 月 17 日刑法第 149、150 條修正¹施行，對於嚴重聚眾鬥毆案件，本局採取嚴厲執法，移送偵辦及協調管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羈押，針對重複性鬥毆分子，加強查訪約束管制，達到防制效果，具體展現維護社會治安決心。
- (二)與 110 年比較，違反案件減少 131 件(-11.81%)、145 人(-6.09%)，其中「妨害安寧秩序」減少 66 件(-16.10%)、157 人(-28.60%)，如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經勸導仍不聽制止者，由警方蒐證後移請權管單位依專法裁罰，致違反此類案件相對減少。(詳表 1)

¹刑法第 149 條、第 150 條之聚眾妨害秩序罪，修正重點在於明確化「公然」為「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義「聚眾」為「聚集 3 人以上」，並加重刑責、提高罰鍰。目的在有效制裁街頭鬥毆、滋事，新增攜帶兇器及致生危險的加重處罰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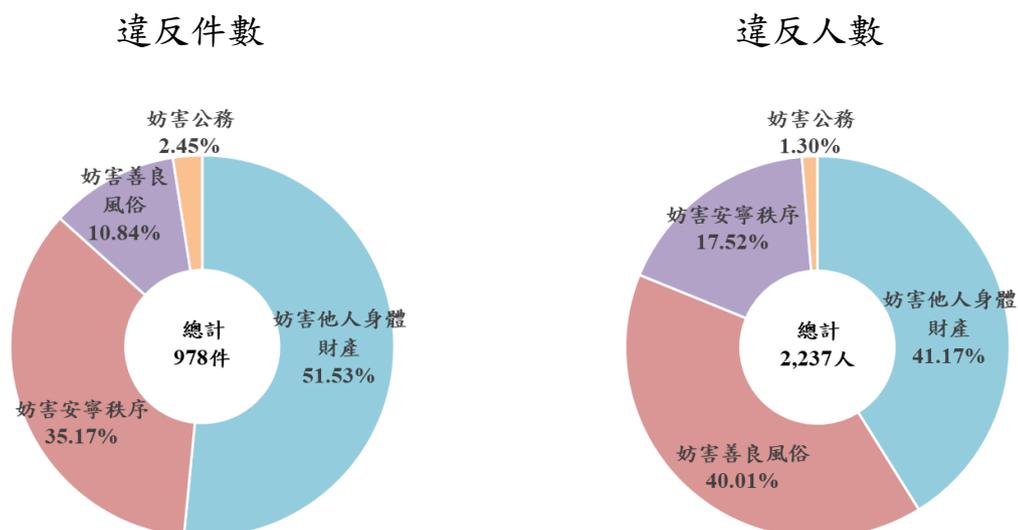
表 1、近 5 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概況

單位：件、人、%

年 別	總計		妨害安寧秩序		妨害善良風俗		妨害公務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110年	1,109	2,382	410	549	202	885	20	25	477	923	
111年	1,064	2,678	414	541	153	1,194	23	24	474	919	
112年	976	2,768	367	422	144	1,479	29	31	436	836	
113年	912	2,388	346	402	135	1,226	38	40	393	720	
114年	978	2,237	344	392	106	895	24	29	504	921	
5年趨勢圖											
114年與 上年比較	增減數	66	-151	-2	-10	-29	-331	-14	-11	111	201
	增減率(%)	7.24	-6.32	-0.58	-2.49	-21.48	-27.00	-36.84	-27.50	28.24	27.92
114年與 110年比較	增減數	-131	-145	-66	-157	-96	10	4	4	27	-2
	增減率(%)	-11.81	-6.09	-16.10	-28.60	-47.52	1.13	20.00	16.00	5.66	-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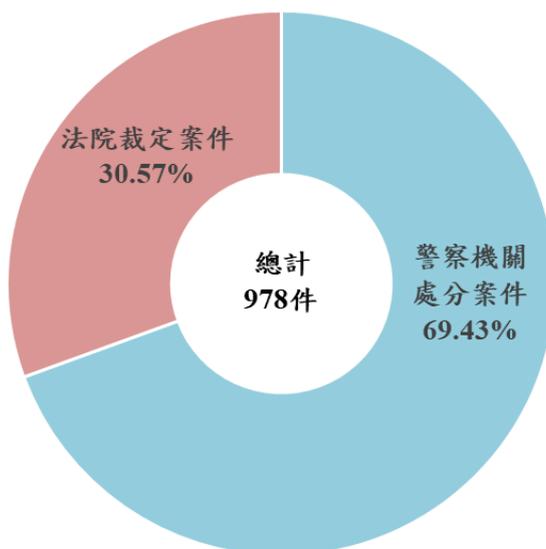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圖 1、114 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違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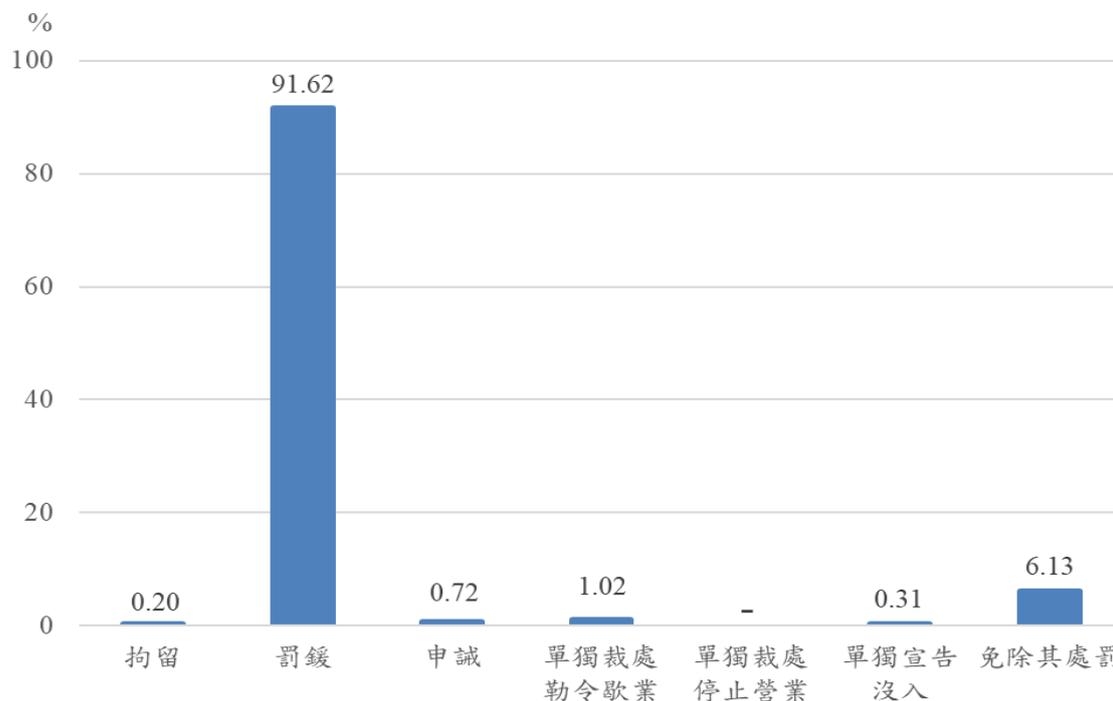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圖 2、114 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管轄區分情形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圖 3、114 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罰情形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備註：1. 處罰總數=「拘留件數」+「罰鍰件數」+「申誠件數」+「單獨裁處勒令歇業件數」+「單獨裁處停止營業件數」+「單獨宣告沒入件數」+「免除其處罰件數」。另併處或併宣告(如併處勒令歇業、停止營業、併宣告沒入)不予列入處罰總數計算，以免重複。

2. 處罰情形占比(%)=該項處罰件數÷處罰總數(件數)×100%。